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230598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2年6月5日山鄉代字第1123003890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23059850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條文，附修正後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制訂公布實施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布，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

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修正，11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實施

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修正，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

-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進婦女福利，因應少子化日趨嚴峻，鼓勵生育及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落實福利政策發放生育補助費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兒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，且父母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未婚生者新生兒父(已辦理認領登記)或母於新生兒出生日止須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- 第三條 具前項資格者，由父或母之一方提出申請，補助金額如下，但收養之子女，不予計入：一、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二、第二胎補助新臺幣四萬元。第三胎補助新臺幣八萬元。第四胎以上每增一胎加發新臺幣二萬元。
本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，新生兒之兄、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，但新生兒之兄、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。
申請人因死亡、行蹤不明、受監護宣告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親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如因墮胎、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新生兒死亡者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三、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，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。
四、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影本。
五、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無則免。
六、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七、申請人領款收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得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

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

本所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自民國 100 年訂定 106 年 11 月 27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678010200 號函修正，110 年 11 月 9 日屏府社婦字第 11051016400 號函修正，為鼓勵生育及對本鄉婦女的照顧落實福利政策，擬修正本實施辦法，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少子化，鼓勵本鄉婦女生育，落實對婦女福利照顧，修訂補助費辦法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權，增訂未婚父或母得申請本補助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因應生活物資漲幅特提高補助額度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新增第四條第四項如因墮胎、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新生兒死亡者不符合申請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修正第七條條文)

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進婦女福利，因應少子化日趨嚴峻，鼓勵生育，及對本鄉婦女的照顧落實福利政策發放生育補費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進婦女福利，補助生育費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為因應近年少子化，鼓勵本鄉婦女生育率，落實對婦女福利照顧。</p>
<p>第二條 新生兒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，且父母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未婚生者新生兒父（已辦理認領登記）或母親於新生兒出生日止須設籍本鄉滿一年。</p>	<p>第二條 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，且於婦女產後將新生兒設籍本鄉者得申請生育補助。未婚生者新生兒母親於新生兒出生日止須設籍本鄉滿一年。新生兒設籍本鄉，且非養子女，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： 一、第一胎一萬元。 二、第二胎三萬元。 三、第三胎六萬元。</p>	<p>為落實性別平等權，修正未婚新生兒父親或母親得申請。補助金額條文刪除，修訂於第三條。</p>